

2018 國際籃球規則修改摘要

Rule Changes in Official Basketball Rules 2018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Version 1.0

2018 年 10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因國際籃球規則更新頻繁，本投影片將隨時更新至最新資訊，請常至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網站查看。

<http://www.basketball-tpe.org>

目錄

- 1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 2 第 24 條 運球
- 3 第 29 條 24 秒
- 4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 5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 6 第 39 條 鬥毆
- 7 第 46 條 主裁判：職責與權力/ 即時重播系統
- 8 其它新增解釋

第 17 條 發界外球（L2M/後場發球/暫停/教練選擇權）

情境

比賽最後 2 分鐘（Last 2 Minutes, L2M）’在後場發界外球的球隊請求暫停

規則條文節錄

17.2.4 在第四節或延長賽中 ’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2 分鐘）或更少時 ’被賦予發後場界外球的球隊請求暫停 ’該隊教練**有權決定**暫停後應從該隊**前場的發球線**或是**從該隊後場比賽停止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執行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條件

- 第四節或延長賽中 ’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2 分鐘）或更少
- 該隊被賦予發後場界外球的權利
- 該隊請求暫停

第 17 條 發界外球（L2M/後場發球/暫停/教練選擇權）

如果因球出界發界外球且教練選擇在球隊的：

- 後場發球 ' 投籃計時鐘應接續計時。
- 前場發球 ' 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 13 秒時 ' 投籃計時鐘應接續計時。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 14 秒時 ' 應重設為 14 秒。

如果因犯規或違例（非球出界）發界外球 ' 且教練選擇在球隊的：

- 後場發球 ' 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24 秒。
- 前場發球 ' 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若為獲得新的控制球的球隊暫停 ' 且教練選擇在球隊的：

- 後場發球 ' 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24 秒。
- 前場發球 ' 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第 17 條 發界外球（L2M/後場發球/暫停/教練選擇權）

執行政序（官方解釋 17-11 說明）

- （1）時機** 最遲在暫停結束時，主裁判應詢問發球隊教練將從何處發球。（統一由主裁判在暫停結束時詢問教練）
- （2）決定** 暫停隊教練需使用英文大聲說出“frontcourt”或“backcourt”（國內比賽可使用中文“前場”或“後場”），同時用手臂指向將執行發界外球的位置（前場或後場）。
- （3）確定** 暫停隊教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不得更改。
- （4）通知** 主裁判應通知對隊教練暫停隊教練的決定。
- （5）執行** 僅能在雙方場上球員皆清楚知道發球位置時，由暫停隊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L2M/後場發球/暫停/教練選擇權)

官方解釋 17-12 範例

比賽最後一分鐘，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 17 秒。A1 在他的後場運球，B 隊球員將球在罰球線延伸線碰出界。接著：(a) B 隊暫停。(b) A 隊暫停。(c) B 隊暫停，接著 A 隊暫停 (或是順序相反)。

解釋

- (a) 由 A 隊從後場罰球線延伸線外發界外球繼續。A 隊擁有 17 秒進攻時間。
- (b) 和 (c) 若 A 隊教練決定從他的前場發球，由 A 隊在記錄台對面前場的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若 A 隊教練決定從他的後場發球，投籃計時鐘顯示 17 秒。

第 17 條 發界外球（L2M/後場發球/暫停/教練選擇權）

官方解釋 17-13 範例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0:57 時 'A1 獲得 2 次罰球。在第 2 次罰球時 'A1 踩到罰球線並被宣判違例。之後 B 隊暫停。

解釋

暫停之後 '若 B 隊教練決定繼續比賽的發球於：

- (a) 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 '則 B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 (b) 後場發界外球 'B 隊擁有新的 24 秒進攻時間。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L2M/後場發球/暫停/教練選擇權)

官方解釋 17-14 範例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0:26 時 'A1 已在後場運球 6 秒 '此時 :

(a) B1 將球撥出界外。(b) B1 被宣判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

接著 A 隊獲准暫停。

解釋

暫停之後 :

若 A 隊教練決定從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 '在兩個情況中 '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若 A 隊教練決定從他的後場發界外球 'A 隊擁有 :

(a) 18 秒進攻時間。

(b) 24 秒進攻時間。

第 17 條 發界外球（L2M/後場發球/暫停/教練選擇權）

官方解釋 17-15 範例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1:24 時 'B1 將球撥回到 A 隊後場 'A 隊任一球員在後場再開始運球 '接著 B2 在 A 隊後場將球撥出界外 '此時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 : (a) 6 秒。 (b) 17 秒。接著 A 隊獲准暫停。

解釋

暫停之後：

若 A 隊教練決定從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 'A 隊擁有：

(a) 6 秒 (b) 14 秒 進攻時間。

若 A 隊教練決定從他的後場發界外球 'A 隊擁有：

(a) 6 秒 (b) 17 秒 進攻時間。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L2M/後場發球/暫停/教練選擇權)

官方解釋 17-16 範例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0:48 時 'A1 在前場運球 'B1 將球撥回到 A 隊後場 'A 隊任一位球員在後場再開始運球。B2 此時在 A 隊後場發生 B 隊在此節第 3 次犯規 '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 (a) 6 秒。(b) 17 秒。接著 A 隊獲准暫停。

解釋

暫停之後：

若 A 隊教練決定從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 '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若 A 隊教練決定從他的後場發界外球 'A 隊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第 17 條 發界外球（L2M/後場發球/暫停/教練選擇權）

官方解釋 17-19 範例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1:18 時 'A 隊獲得在後場發界外球。此時 A 隊獲准暫停。暫停之後 'A 隊教練決定在前場執行發界外球。發界外球執行前 'B 隊教練請求暫停。

解釋

A 隊教練在前場發界外球的決定在同一停錶時間內不能更改。此在 A 隊教練在第一次暫停後請求第二次暫停時仍適用。

第 17 條 發界外球（L2M/後場發球/暫停/教練選擇權）

官方解釋 29/50-26 範例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1:12 'A1 在他的前場控球 '投籃計時鐘顯示 6 秒 '此時 B1 對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接著 'A 隊教練或 B 隊教練暫停。

解釋

應先給予暫停。

暫停之後 '先由 A1 罰球 2 次。

接著由 A 隊從 A 隊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第 17 條 發界外球（L2M/後場發球/暫停/教練選擇權）

官方解釋 29/50-54 範例

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58 秒 'B1 故意腳踢球 '或 B1 對 A1 在 A 隊後場犯規 '這是 B 隊此節第 3 次犯規。A 隊投籃計時鐘顯示 19 秒。此時 A 隊暫停。

解釋

A 隊教練可以決定在 A 隊前場發球線處或是在後場執行發界外球。

若 A 隊教練決定從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 'A 隊應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若 A 隊教練決定從後場發界外球 'A 隊應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L2M/後場發球/暫停/教練選擇權)

官方解釋 29/50-55 範例

第 4 節 'A1 在他的前場運球。B1 將球撥回 A 隊後場 'A2 在後場控制球。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30 秒時 'B2 故意腳踢球或 B2 對 A2 犯規 '這是 B 隊此節第 3 次犯規。此時投籃計時鐘顯示 8 秒。此時 A 隊暫停。

解釋

A 隊教練可以決定在 A 隊前場發球線處或是在後場執行發界外球。

若 A 隊教練決定從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 'A 隊應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若 A 隊教練決定從後場發界外球 'A 隊應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第 17 條 發界外球（L2M/後場發球/暫停/教練選擇權）

官方解釋 29/50-57 範例

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30 秒 'A1 在後場運球 'B1 將球撥出界 '投籃計時鐘此時顯示 19 秒。A 隊獲准暫停。

解釋

A 隊教練可以決定在 A 隊前場發球線處或是在後場執行發界外球。

若 A 隊教練決定在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 'A 隊應擁有 14 秒的進攻時間。

若 A 隊教練決定在後場發界外球 'A 隊應擁有 19 秒的進攻時間。

第 17 條 發界外球（L2M/後場發球/暫停/教練選擇權）

官方解釋 29/50-58 範例

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30 秒 'A1 在前場運球 'B1 將球撥回 A 隊後場 ' 接著 A2 控制球。B2 接著將球從 A 隊後場撥出界 '投籃計時鐘此時顯示 8 秒。A 隊獲准暫停。

解釋

A 隊教練可以決定在 A 隊前場發球線處或是在後場執行發界外球。A 隊應擁有 8 秒的進攻時間。

第 17 條 發界外球（L2M/防守球員非法越過邊線）

規則條文節錄

17.3.3 在第四節或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2 分鐘）或更少時發界外球，裁判於執行發界外球時應使用非法越過邊線手號當作警告。

若一防守球員：

移動身體任何部分越過界線干擾發球，或

當發球空間不滿 2 公尺時，與發球員的距離少於 1 公尺，

這是違例，且應被宣判技術犯規。

第 17 條 發界外球（L2M/防守球員非法越過邊線）

官方解釋 36-38 說明

在第四節或任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若執行發界外球時有球員防守，應使用下列程序：

在將球遞交給發球員之前，裁判使用非法越過邊線的手號做為警告。

若防守球員移動身體的任一部位越過邊線以干擾發球，應宣判技術犯規，不需警告。

相同的程序也適用於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時，不需將球遞交給發球員的情況。

第 17 條 發界外球（L2M/防守球員非法越過邊線）

總結

- 第四節或延長賽最後 2 分鐘
- 防守球員不得越過邊線

裁判

- 使用預防性手號
- 若違犯，則宣判防守球員技術犯規



第 17 條 發界外球（L2M/防守球員非法越過邊線）

官方解釋 17-4 範例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0:54 時 'A 隊發界外球。在將球交給發球員 A1 之前，裁判做出非法越過邊線的警告手號。接著 'B1 在 A1 將球發出越過邊線前，向 A1 伸手且越過邊線。

解釋

B1 應被宣判技術犯規。

第 17 條 發界外球（L2M/防守球員非法越過邊線）

官方解釋 36-39 範例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08 且投籃計時鐘顯示 11 秒時 'A1 持球在前場發球。B1 使他的手越過邊線以阻止 A1 發界外球。

解釋

因為裁判已經在將球遞交給 A1 前給予警告 'B1 干擾發球應被宣判技術犯規。A 隊任一成員應執行 1 次罰球。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時球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L2M/防守球員非法越過邊線)

官方解釋 36-40 範例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08 且投籃計時鐘顯示 21 秒時 'A1 持球在後場發球。B1 使他的手越過邊線以阻止 A1 發界外球。

解釋

因為裁判已經在將球遞交給 A1 前給予警告 'B1 干擾發球應被宣判技術犯規。A 隊任一成員應執行 1 次罰球。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時球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第 17 條 發界外球（非 L2M/防守球員非法越過邊線）

注意

非第四節最後兩分鐘時，若有相同的動作：

- 第一次判違例，投籃計時鐘重設。同時給予該隊球員及教練警告，也應告知其它裁判。
- 再犯時，直接給予技術犯規。

第 17 條 發界外球（非 L2M/防守球員非法越過邊線）

官方解釋 17-2 範例

第三節比賽計時鐘剩 4:37 時 'A1 發界外球。當持球時：

- (a) A1 的手越過邊線的垂直平面 '因此球這時在界內區域之上。此時 'B1 抓或拍仍在 A1 手上的球 '但未與 A1 有身體接觸。
- (b) B1 移動他的手使其越過邊線 '以阻止 A1 將球傳給在比賽球場上的 A2。

解釋

在兩個情況中 'B1 干擾發球 '造成延誤比賽。裁判宣判違例 '除了給予 B1 口頭警告外 '同時也應通知 B 隊教練。此警告在剩餘比賽時間內適用於所有 B 隊球員。B 隊球員若有重覆或類似的動作將導致被宣判技術犯規。

第 17 條 發界外球（非 L2M/防守球員非法越過邊線）

官方解釋 29/50-62 範例

第三節時 'A1 獲得在他的後場發界外球。持球時 'B1 使他的手臂越過邊線。

解釋

B1 違例。A1 獲得再次發界外球。A 隊應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官方解釋 29/50-63 範例

第三節時 'A1 獲得在他的前場發界外球。持球時 'B1 使他的手臂越過邊線 ' 投籃計時鐘顯示 7 秒。

解釋

B1 違例。A1 獲得再次發界外球。A 隊應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官方解釋 17-20 說明 (1)

在除了第一節之外的其它各節或延長賽開始時，應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處執行發界外球。發球員應使雙腳各位於中線的各一側。若發球員違例，應由對手於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

官方解釋 17-21 範例

一節或延長賽開始時，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的發球員發生違例。

解釋

球應交由對隊於原發球點發球。在這個狀況中，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發球員可將球傳給在前場或後場的隊友。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官方解釋 17-20 說明 (2)

若在比賽球場上的中線處發生違規，則應在前場靠中線處執行發界外球。

官方解釋 17-24 範例

以下違規可能在中線上被宣判：

- (a) A 隊控制球，接著 A1 使球在中線出界。
- (b) A1 對 B1 在中線上犯規。這是 A 隊此節的第 3 次犯規。
- (c) A1 在中線上帶球走違例。

解釋

在所有情況中，應由 B 隊在前場靠中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

第 24 條 運球

規則條文節錄

24.1.4 下列情形不作運球論：

將球丟向籃板，並重新獲得控制球。

範例影片

【範例影片 1】

【範例影片 2】

【範例影片 3】

第 24 條 運球

官方解釋 24-1 說明

若球員故意將球丟向籃板（非正常投籃）’此動作不被視為一次運球。

官方解釋 24-2 範例

A1 尚未運球 ’站著將球丟向敵籃或本籃的籃板 ’且在其它球員觸及球之前接到球。

解釋

合法動作。接到球之後 ’A1 可以投籃、傳球或開始運球。

第 24 條 運球

官方解釋 24-3 範例

A1 運球結束後持續前進或停止，接著將球丟向敵籃或本籃的籃板，且在其它球員觸及球之前再次接到或觸及球。

解釋

合法動作。接到球之後，A1 可以投籃或傳球，但不得開始一次新的運球。

官方解釋 24-4 範例

A1 投籃未觸及籃圈。A1 接到球後，將球丟向籃板。接著 A1 在其它球員觸及球之前再次接到或觸及球。

解釋

合法動作。接到球之後，A1 可以投籃、傳球或開始運球。

第 29 條 24 秒

官方解釋 29/50-25 說明

由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罰則所造成的發界外球，都應在前場發球線處執行，且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一個新的 14 秒。

官方解釋 29/50-20 範例

A1 在前場運球，此時 B2 對 A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投籃計時鐘顯示 6 秒。

解釋

不論罰球是否中籃，A 隊都擁有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的權利。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

此解釋亦適用於奪權犯規。

第 29 條 24 秒

官方解釋 17-27 說明

在發界外球時，下列情況可能會發生：

- 球被傳出越過球籃上方，任一球隊的球員由球籃下方伸手穿越球籃觸及球。
- 球停置於籃圈與籃板之間。
- 故意將球丟向籃圈，為了重設投籃計時鐘。

官方解釋 12-18 範例

A1 在第二節開始時的發球，球停置於 A 隊前場的籃圈及籃板之間。

解釋

跳球狀況，球權輪替箭頭應立即轉向。應由 B 隊在他後場的端線處靠近籃板的位置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24 秒。

第 29 條 24 秒

官方解釋 17-27 範例

投籃計時鐘剩下 5 秒，發球員 A1 向籃圈方向發界外球，球觸及籃圈。

解釋

投籃計時員不應重設投籃計時鐘，因比賽計時鐘尚未啟動。當比賽球場內第一位球員觸及球時，投籃計時鐘與比賽計時鐘應同時啟動。若 A 隊獲得控制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若 B 隊獲得控制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24 秒。

第 29 條 24 秒

官方解釋 12-3 範例

主裁判在比賽開始的跳球將球拋起，當球被跳球員 A1 合法觸及後，球：

- (a) 直接出界。
- (b) 在觸及其他非跳球球員或地板前，被 A1 接住。

解釋

在兩個狀況中，B 隊因 A 隊違例而被給予發界外球。若在後場發界外球，B 隊應有新的 24 秒進攻時間。若在前場發球，則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在發界外球後，沒有在比賽球場上控制球的球隊，將在下一次跳球狀況發生時，獲得第 1 次球權輪替在最近處發界外球的權利。

第 29 條 24 秒

官方解釋 12-10 範例

比賽開始的跳球，主裁判在中圈將球拋起。在球達到最高點前，跳球員 A1 觸及球。

解釋

A1 跳球違例。B 隊獲得在前場靠近違例處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

官方解釋 12-11 範例

比賽開始的跳球，主裁判在中圈將球拋起。在球達到最高點前，非跳球員 A2 在他的後場進入中圈。

解釋

A2 跳球違例。B 隊獲得在前場靠近違例處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

第 29 條 24 秒

官方解釋 12-12 範例

比賽開始的跳球，主裁判在中圈將球拋起。在球達到最高點前，非跳球員 A2 在他的前場進入中圈。

解釋

A2 跳球違例。B 隊獲得在後場靠近違例處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整理

球隊在**前場**獲得新的控制球並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重設為**14**秒。

球隊在**後場**獲得新的控制球並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重設為**24**秒。

投籃或傳球，球觸及籃圈後由原控球隊不論在**前場或後場**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重設為**14**秒。

第 29 條 24 秒

官方解釋 29/50-47 說明

當比賽計時鐘啟動時，不論在前場或後場，每次一球隊從對隊手中獲得新的活球控球權，該隊擁有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的進攻時間。

官方解釋 29/50-48 範例

A1 在比賽球場上，下列位置從對隊手中獲得新的控球權：

- (a) 後場
- (b) 前場

解釋

在兩個情況中，A 隊都擁有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的進攻時間。

第 29 條 24 秒

官方解釋 12-13 說明

除非在罰球之間，或是最後一次罰球之後伴隨著屬於犯規罰則一部分的發球權時，當球停置於籃圈及籃板之間時，這是一個跳球狀況，應依球權輪替程序發界外球。依球權輪替的程序，若投籃的球隊被賦予發界外球的權利時，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若對隊被賦予發界外球的權利時，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24 秒。

官方解釋 12-14 範例

A1 投籃，球停置於籃圈及籃板之間。A 隊獲得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權利。

解釋

在端線發球之後，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第 29 條 24 秒

官方解釋 12-18 範例

A1 在第二節開始時的發球，球停置於 A 隊前場的籃圈及籃板之間。

解釋

跳球狀況，球權輪替箭頭應立即轉向。應由 B 隊在他後場的端線處靠近籃板的位置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24 秒。

官方解釋 29/50-43 範例

A1 試投，球停置於籃板和籃圈之間。球權輪替指示器指向 A 隊進攻方向。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 8 秒。

解釋

應由 A 隊從靠近籃板端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重設至 14 秒。

第 29 條 24 秒

官方解釋 29/50-27 說明

當投籃球已離手接著一位防守球員在他的後場被宣判犯規，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官方解釋 29/50-28 範例

投籃計時鐘顯示 17 秒，此時 A1 投籃離手，當球在空中時，B2 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此節的第 2 次犯規。接著球：

(a) 中籃。(b) 從籃圈反彈但未中籃。(c) 未觸及籃圈。

解釋

(a) A1 中籃有效。

在所有情況中，都應由 A 隊在犯規被宣判時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 14 秒。

第 29 條 24 秒（投籃計時鐘重設至 24 秒的情況）

24

一隊在比賽球場上從對隊手中獲得控制球

24

被中籃後的發界外球

24

對隊犯規或違例後發後場界外球

24

比賽因非控球隊的因素停止後，發後場界外球

第 29 條 24 秒（投籃計時鐘重設至 14 秒的情況）

14

投球或傳球
球碰框但未中籃後，
同一隊獲得控制球

14

投籃計時鐘 ≤ 13 秒時，對隊犯規或違例或比賽因非控球隊因素停止後，發前場界外球

14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和奪權犯規的罰則中，從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

14

L2M/ 暫停/教練選擇：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時，投籃計時鐘 ≥ 14 秒時

第 29 條 24 秒（投籃計時鐘不重設的情況）

9

比賽因控球隊的因素而停止時（含控球隊被宣判技術犯規）

9

比賽因和兩隊無關的因素而停止，除非在裁判的判斷下，對手將處於不利

9

控球隊因球出界發界外球

9

L2M/暫停 / 教練選擇：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時，投籃計鐘 ≤ 13 秒時

17

投籃計時鐘 ≥ 14 秒時，對隊犯規或違例或比賽因非控球隊因素停止後，發前場界外球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規則條文節錄

35.1.2 為考量 2 個犯規為雙方犯規，應符合以下條件：

- 2 個犯規皆為球員犯規。
- 2 個犯規皆包含身體接觸。
- 2 個犯規為相同 2 位對手之間互相犯規。
- 2 個犯規有相同罰則。

裁判注意事項

吹判進攻球員和防守球員互相且接近同時犯規時，裁判可能不知道雙方的罰則。裁判請務必留意犯規發生的順序。若罰則不同，則必須依規則“第 42 條 特殊情況”處理，犯規的順序就極為重要。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官方解釋 35-1 說明

為確認為雙方犯規，兩個犯規應有相同罰則。

官方解釋 35-2 範例

在一節中，A 隊已有 2 次團隊犯規，B 隊已有 3 次團隊犯規。運球員 A1 和 B1 在幾乎同一時間互相犯規。

解釋

因為兩隊罰則相同，這是一個雙方犯規。應由 A 隊在雙方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官方解釋 35-3 範例

在一節中 'A 隊已有 2 次團隊犯規 'B 隊已有 5 次團隊犯規。運球員 A1 和 B1 在幾乎同一時間互相犯規。

解釋

因為兩隊罰則不相同 '這不是一個雙方犯規。裁判應使用第 42 條特殊情況規則並決定犯規發生的順序。

若 B1 的犯規先發生 'A1 應罰球 2 次 '不須站位。應由 B 隊在雙方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若 A1 的犯規先發生 'B 隊的發界外球權利應被取消。應由 A1 執行 2 次罰球 '並在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規則條文節錄

36.3.2 應由對隊罰球 1 次。

問題

何時罰球？

- 罰球應立即執行 '不論罰則的順序是否已經決定或是罰則是否已經開始執行。
- 除非同時為暫停時機且一隊獲准暫停 '則在暫停後優先執行。

罰球後如何恢復比賽？

- 發界外球 :發球點及進攻時間為何？
- 罰球 :有其它罰球的罰則等待執行時 '罰完繼續比賽。
- 跳球 :第一節開始前的技術犯規。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發球點

若宣判技術犯規時：

有一隊控制球，則由原控球隊在比賽中斷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

投球或最後一次罰球在空中，或進攻隊正在投籃動作中時防守隊技術犯規，之後中籃，則得分算，由對隊在端線外任何位置發界外球。

無球隊控制球，則形成跳球狀況。

進攻時間

若為防守隊技術犯規，則和一般防守犯規一樣操作投籃計時鐘（後場重設至 24，前場 ≥ 14 不重設，前場 ≤ 13 則重設至 14）。

若為進攻隊技術犯規，則投籃計時鐘不重設。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官方解釋 36-37 範例

投籃計時鐘顯示 21 秒時 'A1 在後場運球 '此時 B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

A 隊任一成員應執行 1 次罰球 '不須站位。

接著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宣判時 '球的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A 隊應有新的 8 秒 '投籃計時鐘應重設至新的 24 秒。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官方解釋 36-38 範例

投籃計時鐘顯示 21 秒時 'A1 在後場運球 '此時 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

B 隊任一成員應執行 1 次罰球 '不須站位。

接著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宣判時 '球的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A 隊應有只有 5 秒使球進入前場 '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21 秒。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官方解釋 36-46、47 範例

A1 試投。當球在空中時，下列人員被宣判技術犯規：

(a) B1 或 B 隊隊醫 (b) A2 或 A 隊隊醫。

解釋

由下列人員執行技術犯規罰球之後：

(a) A 隊任一成員 (b) B 隊任一成員

若 A1 的投籃進入球籃，應算得分。應由 B 隊在端線之外任何位置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若 A1 的投籃未進入球籃，應依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程序繼續比賽。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官方解釋 36-48、49 範例

A1 持球在手並在投籃動作中 'B1 或 B 隊隊醫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

A 隊任一成員執行技術犯規罰球之後：

- 若 A1 的投籃中籃 '應算得分。應由 B 隊在端線之外任何位置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 若球未中籃 '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被宣判時 '離球的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官方解釋 36-48、49 範例

A1 持球在手並在投籃動作中 'A2 或 A 隊隊醫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

B 隊任一成員執行技術犯規罰球之後：

- 若 A1 的投籃中籃，應不算得分。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被宣判時，離球的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 若球未中籃，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被宣判時，離球的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官方解釋 36-42 說明

當技術犯規被宣判時，罰球的罰則**應立即被執行**，不須站位。罰球執行之後，應從技術犯規被宣判時離球最近位置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官方解釋 36-43 範例

A1 在 2 分試投時被 B1 犯規。在第一次罰球執行之前，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

任一 B 隊成員執行 A2 技術犯規的一次罰球之後，A1 執行 2 次罰球。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官方解釋 36-44 範例

A1 在 2 分試投時被 B1 犯規。在第一次罰球執行之後 '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

任一 B 隊成員執行 A2 技術犯規的一次罰球之後 'A1 執行第 2 次罰球。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官方解釋 18/19-24 說明

當暫停被請求時，不論是在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被宣判之前或之後，暫停應在執行罰球之前被允許。如果在暫停中宣判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罰球應該在暫停結束後被執行。

官方解釋 18/19-25 範例

B 隊請求暫停。A1 對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接著 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

應在此時給予 B 隊暫停。

暫停結束後，B 隊應被給予因 A2 技術犯規的 1 次罰球，不需站位。

B1 接著 2 次罰球（因 A1 對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不需站位。

由 B 隊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 14 秒。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官方解釋 18/19-26 範例

B 隊請求暫停。A1 對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B 隊此時被允許暫停，暫停中 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

暫停結束後，B 隊應被給予因 A2 技術犯規的 1 次罰球，不需站位。

B1 接著 2 次罰球（因 A1 對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不需站位。

由 B 隊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 14 秒。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官方解釋 36-45 範例

暫停時 'A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

應先讓暫停完成。暫停結束後 '任一 B 隊成員執行 A1 技術犯規的一次罰球 ' 接著從比賽中止開始暫停的點繼續比賽。

官方解釋 17-39 說明

若暫停和技術犯規在同一停錶時間被吹判時 '暫停應先執行 '接著執行技術犯規罰則。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官方解釋 18/19-12 說明

規則第 18 及 19 條明確說明暫停或替補時機的開始與結束。請求暫停或替補的球隊必需了解這些限制。否則將可能無法立即獲得暫停或替補。

官方解釋 18/19-15 範例

A1 在 2 分試投時被 B1 犯規。在 A1 已完成 2 次罰球的第 1 次罰球時 'A2 被宣判技術犯規。任一隊此時請求替補或暫停。

解釋

B 隊任一成員應試罰 1 次罰球。

A1 應試罰他的第 2 次罰球 '應如同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繼續比賽。
當球為死球且比賽計時鐘停止時 '暫停或替補應被允許。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官方解釋 18/19-16 範例

A1 在 2 分試投時被 B1 犯規。在 A1 已完成 2 次罰球的第 1 次罰球時 'A2 被宣判技術犯規。在 B 隊任一成員完成 1 次沒有站位的罰球後 '任一隊此時請求替補或暫停。

解釋

A1 應試罰他的第 2 次罰球 '應如同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繼續比賽。
當球為死球且比賽計時鐘停止時 '暫停或替補應被允許。

第 39 條 鬥毆

規則 39.3.2

若兩隊皆有球隊席人員因此規則被取消比賽資格，且無剩餘犯規罰則須執行時，應恢復比賽如下：

若下列情況和因鬥毆而停止比賽幾乎同時發生：

投球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則由非得分隊從該隊端線後方任何位置發界外球。

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由該隊從該隊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

無任何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跳球狀況發生。

規則 12.5.1（跳球狀況的發球點）

在所有跳球狀況中，球隊應依輪替擁有球權，並從發生跳球狀況最近處發界外球。（前場發球有 14 秒，後場發球有 24 秒。）

第 39 條 鬥毆

官方解釋 39-1 說明

若在鬥毆發生之後，所有罰則相互抵銷，由鬥毆發生之前的控球隊從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此隊應只有鬥毆發生時投籃計時鐘顯示的進攻時間。

官方解釋 39-2 範例

A 隊控球 (a)20 秒 (b)5 秒，接著發生可能導致鬥毆的情況。裁判取消兩隊各 2 位離開球隊席區替補員的比賽資格。

解釋

應由鬥毆開始前控制球的 A 隊在 A 隊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a) 4 秒。

(b) 19 秒。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官方解釋 17-17 範例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1:32 時 'A 隊在後場已控球 5 秒 '此時 A1 和 B1 因鬥毆而被取消資格。奪權犯規罰則相互抵銷 '並給予 A 隊在後場發界外球繼續比賽。在執行發界外球前 'A 隊教練獲准暫停。

解釋

應由 A 隊在 A 隊後場發界外球繼續比賽。然而 '暫停之後 :

若 A 隊教練決定從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 '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若 A 隊教練決定從他的後場發界外球 'A 隊擁有 19 秒進攻時間。

說明

僅有球員參與鬥毆 '以規則 38 條奪權犯規處理。

第 39 條 鬥毆

說明

若球隊席區人員於鬥毆時離開球隊席區，仍須被取消比賽資格。但若球隊席區人員於鬥毆時離開球隊席區且主動參與鬥毆，則再加重罰則。

規則條文節錄

39.3.5 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離開球隊席區**主動參與**任何鬥毆或可能導致鬥毆之所有可能之犯規罰則均應依據規則第 **38.3.4** 條，第 6 個黑點規定處理之。

第 38 條 奪權犯規

規則條文節錄

38.3.4 賦予罰球的次數應依下列規定：

若為教練奪權犯規：罰球 2 次。

若為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此犯規應以一次技術犯規登記於教練名下：罰球 2 次。

第 38 條 奪權犯規

規則條文節錄

38.3.4 賦予罰球的次數應依下列規定：

此外，若因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離開球隊席區主動參與任何鬥毆而被取消比賽資格：

- 對每一個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的奪權犯規：罰球 2 次。所有奪權犯規應登記於每一違犯者名下。
- 對每一個與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罰球 2 次。所有奪權犯規應登記於教練者名下。

所有罰球罰則應被執行，除非對隊有相同罰則可以抵銷。

第 39 條 鬥毆

官方解釋 39-3 說明

在鬥毆情況中，教練因他自己、助理教練（若其中一個或兩者未幫忙裁判維持或恢復秩序）、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離開球隊席區而被宣判技術犯規。此技術犯規應被登記為 'B₂'。罰則為 2 次罰球及對隊的發球權。

針對其它額外的奪權犯規，罰則為 2 次罰球及對隊的發球權。

所有罰則均應被執行，除非有兩隊有相同罰則相互抵銷。在此情況中，應由球隊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就如同其它奪權犯規一樣。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建議

附錄 B. 記錄表章節中，有很多例子可看。

附錄 B 記錄表

B.8.3.13 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鬥毆導致奪權犯規的範例：

不論離開球隊席區而被取消比賽資格的人員數量，應登記教練一個技術犯規（‘B’）如下：

教練	788	LOOR, A.	B ₂		
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附錄 B 記錄表

教練和助理教練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若只有教練被判奪權犯規：

教練	788	LOOR, A.	D,	F	F
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若只有助理教練被判奪權犯規：

教練	788	LOOR, A.	B,		
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F	F	F

若教練和助理教練兩人均被判奪權犯規：

教練	788	LOOR, A.	D,	F	F
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F	F	F

在被取消比賽資格人員的剩餘空格中，應填入 'F'。

附錄 B 記錄表

註：教練已經先登記一個“B₂”。

替補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若替補員少於 4 次犯規，應在所有所有剩餘的空格內登記 'F'。

003	SMITH, E.	9	⊗	P ₂	P ₂	F	F	F
-----	-----------	---	---	----------------	----------------	---	---	---

若此次犯規是替補員的第 5 次犯規，則應在在最後一個空格內登記 'F'。

002	JONES, M.	8	⊗	T ₁	P ₃	P ₁	P ₂	F
-----	-----------	---	---	----------------	----------------	----------------	----------------	---

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因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已經沒有更多登記犯規的空格，則在該欄最後一次犯規之後登記 'F'

015	RUSH, S.	25	×	T ₁	P ₃	P ₂	P ₁	P ₂	F
-----	----------	----	---	----------------	----------------	----------------	----------------	----------------	---

附錄 B 記錄表

註：教練已經先登記一個“B₂”。

替補員主動參與鬥毆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001	MAYER,	F.	5	⊗	P ₂	P ₂	D ₂	F	F
-----	--------	----	---	---	----------------	----------------	----------------	---	---

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主動參與鬥毆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015	RUSH,	S.	25	×	T ₁	P ₃	P ₂	P ₁	P ₂	D ₂
-----	-------	----	----	---	----------------	----------------	----------------	----------------	----------------	----------------

球隊有關人員主動參與鬥毆的奪權犯規，應登記教練名下

教練	788	LOOR, A.	B ₂	Ⓟ
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每一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教練名下，登記為 Ⓟ，但不應算入取消比賽資格的 3 次技術犯規。

備註：教練技術犯規或依規則第 39 條導致的奪權犯規，不計入球隊犯規次數中。

第 39 條 鬥毆

官方解釋 39-4 範例

一鬥毆情況中 'A6 進入比賽球場' 因此被取消比賽資格。

解釋

登記 A 隊教練技術犯規 '登記為 'B₂'。

B 隊任一成員應執行 2 次罰球 '不需站位。

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第 39 條 鬥毆

官方解釋 39-5 範例

A1 與 B1 在比賽球場上發生鬥毆。此時 A6 與 B6 進入比賽球場，但未參與鬥毆。A7 也進入比賽球場，並以拳頭打 B1 的臉。

解釋

A1 與 B1 應被取消資格，在記錄表上登記為 'D_c'。

A7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登錄為 'D₂'。

A6 及 B6 因進入比賽球場被取消比賽資格，A 隊教練與 B 隊教練也因此被宣判技術犯規，登記為 'B_c'。

兩個奪權犯規（A1 和 B1）和技術犯規（A6 和 B6）的罰則相互抵銷。

B1 的替補員應執行 2 次罰球，不需站位。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第 39 條 鬥毆

官方解釋

39-6

範例 A1

與 B1 在比賽球場上發生鬥毆。此時 A6 與 A 隊管理進入比賽球場，並主動參與鬥毆。

解釋

A1 與 B1 應被取消資格，在記錄表上登記為 'D_c'。兩個奪權犯規 (A1 和 B1) 的罰則相互抵銷。

A 隊教練應被宣判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₂'。A6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登記為 'D₂'。A 隊管理也應被取消比賽資格。他的奪權犯規應被登記在 A 隊教練身上，登記為 'B₂'。

B 隊任一成員或多個成員應執行 6 次罰球，之後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第 46 條 主裁判：職責與權力/ 即時重播系統

主要修改內容

新增 3 個可以使用 IRS 的情況。

規則條文節錄

46.12 當第四節及每一延長加賽 '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2 分鐘) 或更少時：

— 被宣判為妨礙中籃或干擾球的違例是否正確。

在比賽任何時間：

- 對投籃者的犯規 '球未中籃時' 應給予 2 次或 3 次罰球。
- 一個侵人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是否符合犯規的標準或應該升級或降級或應該被視為技術犯規。

第 46 條 主裁判：職責與權力/ 即時重播系統

官方解釋 46-7 範例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1:16 'A1 試投。一位裁判宣判妨礙中籃。裁判不確定球是否已經在飛行途中向下落。

解釋

即時重播系統 (IRS) 可以用來判定妨礙中籃或是干擾球的宣判是否正確。

若即時重播系統 (IRS) 確定球已經在飛行途中向下落 '則妨礙中籃違例判決仍保留。

若即時重播系統 (IRS) 確定球尚未在飛行途中向下落 '則跳球狀況發生。

第 46 條 主裁判：職責與權力/ 即時重播系統

官方解釋 46-8 範例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0:38 'A1 試投。球觸及籃板且在籃圈水平面上時 B1 觸及球。裁判判定 B1 觸及球為合法且沒有宣判妨礙中籃違例。

解釋

即時重播系統（IRS）僅能在裁判鳴哨後被使用。

第 46 條 主裁判：職責與權力/ 即時重播系統

官方解釋 46-9 範例 (C5)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0:38，發球員 A1 持球或球在他可處理位置時，B2 對 A2 在比賽球場上發生接觸。B2 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裁判不確定宣判犯規時，球是否仍在 A1 手上。

解釋

即時重播系統 (IRS) 能在比賽內任何時間被用來決定一個犯規應被降級為侵人犯規或升級成奪權犯規。

若即時重播系統 (IRS) 確定犯規在離手前發生，則應保留 B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若即時重播系統 (IRS) 確定犯規 (正常比賽動作) 在離手後發生且球在 A2 手上，則此犯規應被降級為侵人犯規。

第 46 條 主裁判：職責與權力/ 即時重播系統

官方解釋

46-10

範例 B1

因用他的手肘攻擊 A1 而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的揮肘是否打到 A1。

解釋

即時重播系統（IRS）能在比賽內任何時間被用來決定一個侵人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是否應被視為技術犯規。

若即時重播系統（IRS）確定沒有接觸發生，則此犯規應被改為技術犯規。

第 46 條 主裁判：職責與權力/ 即時重播系統

官方解釋 46-11 範例

B1 被宣判侵人犯規。裁判不確定這個犯規是否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

即時重播系統（IRS）能在比賽內任何時間被用來決定一個侵人犯規是否應被升級。然而，若即時重播系統（IRS）確定沒有接觸發生，此侵人犯規不得被取消。

第 46 條 主裁判：職責與權力/ 即時重播系統

官方解釋 46-12 範例

A1 運球向球籃快攻，此時在他和敵籃之間沒有防守球員。**B1** 利用他的手臂抄球並從側邊接觸 **A1**。裁判宣判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裁判不確定這個犯規吹判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是否正確。

解釋

即時重播系統（IRS）能在比賽內任何時間被用來決定一個侵人犯規是否應被升級。然而，若即時重播系統（IRS）確認 **A1** 因打 **B1** 的手臂而須為此接觸負責，**B1** 的防守犯規不能改變成 **A1** 的進攻犯規。裁判原本的判決應維持有效。

第 46 條 主裁判：職責與權力/ 即時重播系統

官方解釋 46-13 範例

裁判宣判 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裁判不確定這個犯規是否應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

即時重播系統（IRS）能在比賽內任何時間被用來決定一個侵人犯規是否應被升級。然而，若即時重播系統（IRS）確認 A1 因撞人而須為此接觸負責，B1 的防守犯規不能改變成 A1 的進攻犯規。裁判原本的判決應維持有效。

其它新增官方解釋

官方解釋 13-1 說明

為了做出傳球假動作而將球放在兩腿之間為違例。

官方解釋 13-2 範例

A1 結束運球。在將球傳出之前，他將球放在兩腿之間並做出傳球假動作。

解釋

這是違例。

其它新增官方解釋

官方解釋 44-7 範例

B1 對 A1 犯規 '這是 B 隊此節的第 6 次犯規 '同時第三節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A1 獲得 2 次罰球。A2 代替 A1 試罰 2 次罰球。此錯誤在 A2 第 1 次罰球離手後發現。

解釋

2 次罰球均應取消。

第四節應由 B 隊從 B 隊後場罰球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開始比賽 '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球權輪替箭頭不改變方向。

LINE ID: @pcz6285j